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已刊載于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于淑娟女士、林瀾先生、田野先生、劉洪新先生及賈少謙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5年8月17日下午，多家网络媒体发布了《顾雏军再开平反发布会：诉海信科龙等公司索赔489.61亿元》等有关报道，涉及主要事项如下：

(一) 顾雏军起诉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等公司要求高达489.61亿元赔偿金额。

(二)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中院」）目前已经受理了该案。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在佛山中院诉讼格林柯尔系的案件已在2009年9月之前早已全部终审胜诉，目前执行程序已基本终结，仅剩相关利息未能收回，当前法院的执行程序只涉及相关利息的分配事宜。

顾雏军及格林柯尔系公司等三主体滥用诉权，借法院利息分配之机，以所谓的“执行异议分配方案之诉”为借口，无视法律对执行异议之诉的相关规定，既未以执行人为诉讼主体，也不以利息分配为诉讼理由，却针对与本案完全无关的其他主体，提出了毫无事实根据的所谓489亿的荒唐诉讼。即使佛山中院按程序受理其“执行异议”诉讼，但任何与“利息款”执行无关的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诉求不可能被法院审理，更不可能得到法院支持。

本公司从媒体获悉，顾雏军近日发表了一些子虚乌有、毫无事实依据之言论。如报道属实，则形成对本公司及海信集团相关公司的严重诋毁和名誉伤害，本公司及海信集团相关公司对此表示强烈谴责，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